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13974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0139741CA0C_ATTCH10.doc、
0139741CA0C_ATTCH14.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4013974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104710/30
12:52:04

人
事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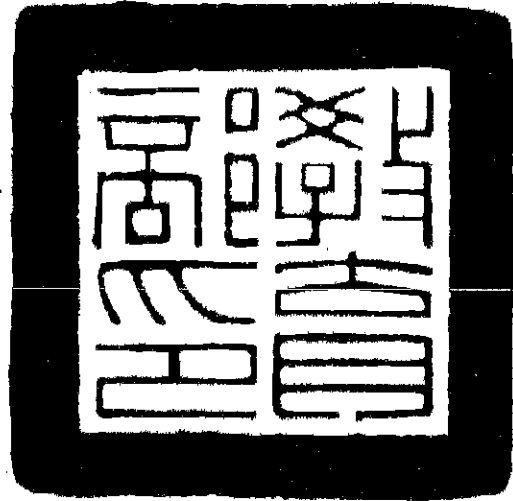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139741B號



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

部長 吳思華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所有條文 (修正前全文)

現行法規名稱：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修正)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

法規內容：

-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所有條文

(修正後全文)

法規名稱：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

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

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

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

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